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供销厅函合字〔2020〕48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

根据《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普法办〔2020〕5号）要求，按照工作安排，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决定2020年下半年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在全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供销法字〔2016〕29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系统总结经验，大力宣传先进，深入查找不足，有针

对性研究采取改进措施，推动总社“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为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总结验收主要内容是总社“七五”普法规划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突出以下方面：

1.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情况；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传情况；
3. 宪法学习宣传情况；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情况；
5.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6. 与本单位职责和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7. 本地区省、市、县三级联合社章程制定修改完善情况；
8. 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情况；
9. 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情况；
10. “服务大局普法行”“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11. “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12.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情况和普法的实际效果；
13. 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三、方法和步骤

（一）部署。2020年7月中旬，总社办公厅向各省级供销合作社印发《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对总结验收

工作作出部署。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总结验收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工作并广泛动员。

（二）自查。2020年7月下旬至8月底，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本省系统内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

（三）抽查。2020年9月，总社“七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抽查。

（四）总结。2020年9月底，起草供销合作社系统“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报告，上报全国普法办。

对各省报送的“七五”普法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在总社网站和报刊宣传展示。按照全国普法办的工作安排，做好“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高度重视，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总结验收方案。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深入基层、查漏补缺，开展好总结验收工作，确保“七五”普法工作圆满收官。

（二）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结合总结验收工作，集中宣传“七五”普法成效，发掘普法典型，推广普法先进经验，运用多种形式全面展示5年来的工作成就，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

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加强统筹协调，结合疫情防控，改进方式方法，注意纠正阵仗声势大、层层听汇报、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等做法，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从以明查为主向明查暗访相结合转变，从一味挑毛病、随意发号施令向既发现问题又帮助解决问题转变，运用好总结验收成果，充分调动基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避免形式主义、走过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请于9月15日前，向总社“七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七五”普法总结的书面报告（报告不超过3000字），并以附件的形式推荐一篇先进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报告要真实全面反映本单位“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特色做法，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资料翔实、文字流畅，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客观总结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有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梁雪冰 郝靓

联系电话：010-66050129 66050495 66050570（传真）

E-mail: lawoffice@chinacoop.gov.cn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抄送：全国普法办公室。

骆琳同志，办公厅、合作指导部，存档²。

